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二十六周报

2025.08.17-2025.08.23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中英商标实务热点问题异同
- 1.2 【专利】从“小突破”到“大布局” 人形机器人产业“加速跑”
- 1.3 【专利】关于组合的协同作用，有 5 大权威证明法则
- 1.4 【专利】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制定说明
- 1.5 【专利】2024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件决定要点汇编
- 1.6 【专利】基于客体审查意见对新申请撰写的反思
- 1.7 【专利】2025 专利审查大洗牌，国家知识产权局长申长雨重拳整顿，注水专利“凉了”！
- 1.8 【专利】全国首家省级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成立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11.73 亿元许可合同、386 万元团队奖金，看这家企业如何用专利“点煤成金”

每周资讯

1.1 【商标】中英商标实务热点问题异同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海外寻求商标保护的趋势日益明显。比如在 2024 年，中国申请人在英国提交的商标申请占有所有外国实体提交的总申请量的 50% 以上。因此，了解英国与中国商标实践的差异，可以帮助中国申请人优化申请策略，提升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与英国同事一道，我们对如下四个商标相关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对比介绍，期望对中国企业出海有所帮助——无论他们是否已经或计划在英国提交商标申请。

1. 共存协议/同意书

中国曾对采纳商标共存协议和同意书以核准在后商标的注册持相对开放的态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 2016 年谷歌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案。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基于两件商标之间存在的细微差异，及认可提交的同意书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从而认定两件“NEXUS”商标可以共存。

近年来，中国在商标案件中愈发重视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商标所有人在说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和法院接受共存协议或同意书作为注册的充分理由时，面临更大的挑战。这一态度的悄然转变，使得各方已达成的协议，在面临消费者混淆和市场公平性的审查时，会遇到更多阻碍。

与中国的商标审查程序不同，英国知识产权局在审查英国商标申请和指定英国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时，并不会进行近似性审查，不会基于在先的第三方商标主动驳回在后的商标申请。英国知识产权局所做的是检索已在英国注册或申请的指定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服务上的在先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发现此类在先冲突商标后，英国知识产权局会通过审查报告的形式通知在后商标申请人。申请人有机会考虑是否继续公告其申请。如果申请人决定继续，检索发现的在先商标的所有人将收到该商标申请的通知并决定是否在商标申请公告之日起两个月

内提出异议。如果提交了延长异议期限的请求，则可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异议。若无异议提出，即使该商标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且指定在相同商品/服务上，在后商标仍可以注册。

当申请人收到英国知识产权局的通知知晓在先商标的存在，或者在先商标所有人对该申请提出异议时，申请人可以联系在先商标所有人进行磋商。如果在先商标所有人出具同意书，或双方达成共存协议，无需将此协议提交给英国知识产权局，在先商标申请人撤回异议即可。通常，作为同意某个商标申请注册或达成共存协议的条件，在先商标所有人可能会要求在后申请人对注册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范围进行修改。确保修改后商品和服务的范围清晰和精确至关重要。例如：“辅助服务”一词所指的范围模糊，因此在“上述均为商务和辅助服务”中是不被接受的。此外，任何修改不得指明商品或服务的特征。例如，“袋子，均印有卡通人物图像”的表述不可接受。同时，对描述的限制需具有合理性。例如，“太阳镜；前述商品与音乐相关”也不可接受。若未能符合上述要求，英国知识产权局将拒绝对商品和服务修改，直到商品或服务的说明符合要求。

2. 驳回商标申请的绝对理由

出于各种政策考量，中国对绝对理由尤其是欺骗性和缺乏显著性条款的适用越来越频繁。对于基于绝对理由的驳回，复审成功的可能性也相对较低。

与中国类似，英国的商标申请注册也会因“绝对理由”被驳回。例如，申请的商标可能具有欺骗性、缺乏显著性、属于描述性，或属于恶意申请。但总体而言，文字或图形商标因绝对理由被驳回的情况在英国并不十分常见。

恶意申请的典型例子是，申请人试图在其无意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商标。在审查申请时，包括指定英国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审查员会考虑所申请注册的商品/服务范围是否明显过于宽泛，从而判定其为恶意申请，予以驳回。例如，申请注册“第9类所有商品”。若申请被驳回，申请人有机会解释指定涉案商品/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也可申请将商品/服务范围进行限制。

商标因被认为具有欺骗性，即该商标可能误导公众（例如误导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

理来源)而被驳回的情况较为罕见。英国知识产权局仅在存在误导公众的实际可能性时,才会提出驳回。例如,“SWISSTEX”用于“手表”。瑞士以生产高质量手表而闻名,该商标说明需要修改为“仅限于在瑞士制造的手表”。

会被英国知识产权局驳回的“描述性”商标包括 BLUE(用于“奶酪”)、BROWN(用于“糖”)和 RED(用于“葡萄酒”)。这些商标描述了特定类型的产品,其他商家应有权使用相同的词汇来描述他们的商品。

非传统商标,因被认为缺乏显著性,常被英国知识产权局驳回(见下文)。

3. 非传统商标的注册

在中国,国知局以往批准了多种非传统商标的注册,其中包括一些著名案例,金霸王(Duracell)电池的颜色组合商标、费列罗(Ferrero Rocher)三维包装形状商标以及诺基亚(Nokia)为其标志性铃声注册的声音商标等。这些案例表明,原则上只要达到必要的法律要件,非传统商标在中国可以注册。然而,近年来此类商标的核准率有所下降,极少有知名度的非传统商标成功注册的案例。

大多数案件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固有显著性。非传统标志,如单一颜色、产品形状或声音,常被视为有功能性或是装饰性元素,而不能作为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中国的审查实践往往认为消费者不会自然地将这些标志视为商标,除非申请人能有相反的有说服力的证据。

对非传统商标注册的谨慎态度可能还有更广泛的政策考量。政策制定者可能考虑到对授予基础产品特征(如单一颜色或常见形状)的专用垄断权会不公平地限制竞争,而这些元素应当对所有市场参与者平等开放使用。

路铂廷(Christian Louboutin)红底鞋商标的案例体现了上述观点。尽管该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名,但最终在中国被驳回注册。该商标的驳回并非因为颜色商标本身不可注册,而是证据不足以证明中国消费者已经将红色鞋底与路铂廷品牌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联。这一结果凸显了我国对非传统商标注册申请的高标准,知名品牌在获得商标保护方面也面临着较大

挑战。我国当前的商标实践更优先考虑市场公平和竞争，而非扩大非传统标志的垄断性权利。

同中国类似，在英国可以注册非传统商标，例如，商品的形状和外观、三维包装设计、颜色、声音、全息图和动态标志。然而，此类商标只有在符合多种标准的情况下才能注册。标准之一即是必须具有“显著性”，即能够区分不同企业间的商品或服务。目前英国不允许注册气味或味道商标。

在英国的实践中，注册单一颜色商标十分困难。英国知识产权局认为此类商标本质上缺乏任何显著性特征。正如英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实务手册》所述：

“……消费者通常不会仅根据商品或服务的颜色或其包装的颜色来推断其来源。因此，单一颜色仅在特殊情况下被视为能够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某颜色在相关行业中具有惯用性（例如，消防服务中常用的红色），该颜色商标也可能被驳回注册。

如果颜色商标被驳回，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该商标通过使用已获得显著性来说服英国知识产权局允许该商标注册。也就是说要证明，通过数年来的广泛使用，相关公众已将该颜色本身视为商标，用于识别某一特定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证明这一点并不容易，收集此类证据可能是一项耗资巨大的工程。

在英国，将商品形状注册为商标也较为困难。这也是因为英国知识产权局认为此类商标本质上缺乏任何显著性特征。法院一直认为，普通消费者在没有图形或文字标志的情况下，不会习惯性地凭商品形状推断商品的来源。为了克服这一点，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通过数年来的广泛使用，相关公众已经将该形状视为商标，并用于识别某一特定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此外，根据《1994 年商标法》第 3 条第 2 款，形状商标的注册可因下述条款被驳回：

“如果一个标志仅由以下内容构成，则不得作为商标注册：(a) 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或其他特征，(b) 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其他特征，或 (c) 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或其他特征。”

4. 不使用撤销程序

近两年，中国在处理撤销三年不使用的申请中的实践发生了显著变化。此前，若商标自注册之日起连续三年未被使用，任何人均可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且举证责任完全由商标注册人承担。

然而，由于影子公司发起的撤销申请数量激增，其中不乏一些撤销申请被用来骚扰商标注册人——尽管这些被申请撤销的商标明显正在使用。因此，国知局已采取相关措施遏制此类滥用撤销申请的行为，其中两项关键措施是当疑为影子公司的申请人提交大量撤销申请时，必须证明其申请的合理性；其次，申请撤销人现需承担部分举证责任，必须初步证明涉案商标未在商业中使用。

在英国，同样任何人都可以申请撤销已注册的商标，只要该商标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不同于中国规定的“三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在英国境内就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真实使用。和中国的审查实践类似，在英国，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附着于仅用于出口目的的商品或商品包装上。

但不同的是，在英国申请撤销商标前，申请人无需收集并提交任何证据来证明涉案商标似乎未进行真实使用。若以五年未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证明在指定期间内注册商标真实使用的责任完全由商标注册人承担。若其未能证明真实使用，或无法提供未使用的正当理由，则该商标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将被撤销。

来源：雷用剑 Carl Steele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从“小突破”到“大布局” 人形机器人产业“加速跑”

200 多家国内外机器人企业参会，1500 余件展品亮相，100 余款新品首发首秀……2025 世界机器人大会为业内外观众带来了一场科技盛宴。

在规模上，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销量达 30.2 万套，连续 12 年保持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在创新上，2024 年，中国机器人专利申请量占全球机

机器人专利申请总量的三分之二；在应用场景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持续赋能千行百业，渗透率逐年提升。

完整的工业体系与丰富的应用场景成为我国机器人快速迭代的催化剂，特别是带动了人形机器人的突破。自 2023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以来，各地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相继出台专项政策，在技术创新、产业集聚、应用示范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布局。今年初，摩根士丹利发布一份报告称，人形机器人“身体”部分是中国企业的强项。

具身智能初创公司自变量机器人的创始人王潜表示：“我们产品中如关节模组、传感器等核心部件基本实现 100% 国产自研，产业链的完备和效率是我国机器人与海外同行相比的明显优势。”

拥有硬件的加持，近年来国内兴起的大模型也为机器人产业添砖加瓦。业内人士认为，相较于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以“通用智能体”为目标，强调感知—决策—执行的完整链路，随着具身智能大模型的兴起，为人形机器人提供了“初级大脑”，开启从 0 到 1 的智能进化，并通过数据飞轮实现模型能力与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

业内人士表示，当前机器人大模型的快速演进，主要得益于架构端与数据端的协同突破。在架构上，从早期的 SayCan 语言规划模型，到 RT-1 实现端到端动作输出，再到 PaLM-E、RT2 将多模态感知能力融合至统一模型空间，大模型已逐步具备“看图识意、理解任务、生成动作”的完整链条。在数据端，目前已形成互联网、仿真、真机动作三类数据协同支撑的结构化体系，前两者提供预训练量级与泛化场景，后者则直接提升模型在物理世界中的实用能力。面向未来，具身大模型将在模态扩展、推理机制与数据构成三方面持续演进，并有望引入触觉、温度等感知通道。

“当前核心挑战在于构建长思维链的过程，机器人能够去打通视觉语言和行动之间的壁垒，让其像人一样在行动中感知，在感知中融合物理反馈和行动思考过程，让思考结果及时地体现在行动当中去，从而去适应复杂的物理世界。”王潜说。

今年机器人大会现场，有超 50 家整机企业带来数百款人形机器人产品，持续拓宽应用场景。

“机器人的‘进化’，远比我们想象中的要快，未来 3 到 5 年，通用机器人就有望逐步进入到消费端。”王潜认为，机器人在落地场景当中，需要考虑两点价值：一是该任务是否拥有足够的数据价值，相对而言，复杂的环境更有利于收集更多元的数据，反哺模型训练。二是机器人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能否能为客户提供足够的经济价值，比如承担人类生产生活中相对繁琐、劳动价值低的环节。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关于组合的协同作用，有 5 大权威证明法则

“协同作用”，即特征组合后的效果大于各特征单独效果之和（ $1+1>2$ ），这一词汇无论在申请文本还是答复文本中均屡见不鲜。但是事实上，《专利法》、《专利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均无“协同作用”的记载，而这一词汇在《专利审查指南》中却有迹可循：

在非显而易见的组合里记载了“如果组合的各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支持，并取得了新的技术效果；或者说组合后的技术效果比每个技术特征效果的总和更优越，则这种组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发明具备创造性”。

以上内容为其判断提供了依据。

笔者注意到，有关专利中“协同作用”的相关文章少之又少，而在这些文章中，不同作者对于“协同作用”的理解各不相同，甚至出现了截然相反的观点。笔者结合自己的理解进行了整理、总结，以供各位参考。

关键点 1：协同作用不必然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什么是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想必不用再多说，单纯从含义来看，即能够发现“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和“协同作用”存在实质区别。

部分人认为能够证明协同作用就能够证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显然并不正确。

例如，我们证明了药物 A 和药物 B 之间具有协同作用，进而能够治疗疾病 C，但若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现有技术能够预期得到该协同，显然其不算是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反之，若药物 A 和药物 B 相互组合之后产生了新的性能（即“质变”）或取得了超出预期的“量变”则可以认为其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关键点 2：协同作用不等同于非显而易见性

协同作用是证明创造性的重要依据，但不能替代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在专利申请中，需通过以下步骤完成论证：

- （1）证明协同作用：通过实验数据证明组合效果优于各部分之和；
- （2）证明非显而易见性：通过现有技术检索和逻辑分析，证明该组合在申请时无法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合理预期。

二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创造性判断的完整链条。

那么，如何来说明协同作用？

证明协同作用的方法 1——简单实验设计

201310020400.4-家用碱性清洁剂中的具体实施例及对比例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1 实施例与对比例及实验结果

	水	二异丙醇胺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甲基椰油酰基牛磺酸钠	三乙醇胺	EDTA-四钠	二羧甲基丙氨酸三钠	去污率
实施例1	80	10	4	3	2	0.2	0.2	95%
对比例1	80	10	4	3	2	0.4	0	84%
对比例2	80	10	4	3	2	0	0.4	76%

注：申请人所给出的去污对象 D 由 50wt% 鸡油、20wt% 植物油、20wt% 硬脂酸、5wt% 番茄酱、5wt% 颗粒糖组成。

(注：上表摘自文献：朱金虎,南楠."协同作用"在专利审查中的考量[J].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4(10):101-105.)

该专利重点强调 EDTA-四钠和二羧甲基丙氨酸三钠之间的协同作用，实验设计时，对比例 1 设置为仅含有 EDTA-四钠，其总量与实施例 1 中 EDTA-四钠和二羧甲基丙氨酸三钠的总量一致，同理，对比例 2 设置为仅含有二羧甲基丙氨酸三钠，其总量与实施例 1 中 EDTA-四钠和二羧甲基丙氨酸三钠的总量一致。进而通过实施例 1 的去污率高于对比例 1-2 说明 EDTA-四钠和二羧甲基丙氨酸三钠之间存在协同作用。

在一些情况下，上述实验设计对于证明协同作用已经足够，但部分审查员可能会认为实验设计不够严谨，或者存在增量能够合理预期的可能（证明协同，即证明 $1+1=2\pm X$ ，但当 X 很小的情况下，可能会被认为仅是简单的叠加），此时，为了提高协同作用被接受的可能性，应当充分地说明 $1+1=2\pm X$ 时， X 的不可预期性。

而上述申请文本即可强调络合物对水的软化效果与用量之间呈线性关系，进而在用量不超过 0.4 公斤的前提下，去污率不会超过对比例 1-2 的结果，而实施例 1 其去污率在原料用量相同的情况下，出现了显著提升，从而证明出 X 的不可预期性，展示出 EDTA-四钠和二羧甲基丙氨酸三钠之间的协同作用。

以上即是简单实验设计证明协同作用的方法，但在实验设计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联合给药的给药量和给药方式缺失，具体如下所示：

组 1：仅静脉注射药物 A，给药剂量为 1ml/kg，与对照组相比，对于疾病 C 的治疗在统计学上没有显著作用（ $p>0.05$ ）；

组 2：仅口服药物 B，给药剂量为 1mg/kg，与对照组相比，对于疾病 C 的治疗在统计学上没有显著作用（ $p>0.05$ ）；

组 3：同时给药 A+B，与对照组相比，对于疾病 C 的治疗在统计学上具有显著作用（ $p<0.05$ ）；

组 4：对照组。

在以上实验中，未明确记载同时给药 A+B 时的给药方式，是注射、口服还是其他方式，同时也没有记载给药量具体是多少，在此种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定比较的基础，进而无法判断出效果优势究竟是协同带来的还是给药方式、给药剂量带来的。

第二，联合给药的给药剂量高于单独给药的给药剂量。

组 1：仅口服药物 A，给药剂量为 1mg/kg，与对照组相比，对于疾病 C 的治疗在统计学上没有显著作用（ $p>0.05$ ）；

组 2：仅口服药物 B，给药剂量为 1mg/kg，与对照组相比，对于疾病 C 的治疗在统计学上没有显著作用（ $p>0.05$ ）；

组 3：同时口服药物 A+药物 B，药物 A 的给药剂量为 1mg/kg，药物 B 的给药剂量为 1mg/kg，与对照组相比，对于疾病 C 的治疗在统计学上具有显著作用（ $p<0.05$ ）；

组 4：对照组。

在以上实验中，尽管记载了给药方式和给药剂量，但联合给药的给药剂量是单独给药的剂量之和，也即，实际上给药量是单独给药量的 2 倍，由于效果优势可能仅仅是由于剂量的增加而带来，因此，仍无法证明协同作用。

第三，缺失效果优劣的实质性数据。

此外还需要注意，以上两个案例中，效果优劣均展示了与对照组之间的显著性差异情况，p 值仅反映两组差别有无统计学意义，并不代表差别大小，如与对照组相比，药物 A 的 $p < 0.01$ ，药物 B 的 $p < 0.05$ ，并不意味着药物 A 的效果优于药物 B。

证明协同作用的方法 2——业界较为认可的方法

(1) 相互作用指数分析法：

该方法的公式为： $\gamma = a/A + b/B$ ；

其中 a、b 分别为联合使用药物 A 和药物 B 时，达到一定效应时的剂量，A、B 分别为单独使用药物 A 或药物 B 时，达到相同效应的剂量。

若 $\gamma < 1$ ：证明存在协同作用（联合效应强于预期相加）；

若 $\gamma = 1$ ：为单纯相加作用（联合效应等于预期相加）；

若 $\gamma > 1$ ：为拮抗作用（联合效应弱于预期相加）。

【示例】假设研究药物 A 和 B 对肿瘤细胞的抑制作用：

单独作用时：A 的 EC_{50} 为 $10\mu M$ （即 $A=10$ ），B 的 EC_{50} 为 $20\mu M$ （ $B=20$ ）；

联合作用时：当 A 用 $2\mu M$ 、B 用 $4\mu M$ 时，即可达到 50%抑制率（即 $a=2$ ， $b=4$ ）；

计算 γ ： $\gamma=(2/10)+(4/20)=0.2+0.2=0.4 < 1$ ，进而证明 A 和 B 联合存在协同作用。

(2) Bliss 独立模型法：

该方法的公式为： $E_{AB}(\text{理论}) = E_A + E_B - E_A \times E_B$ ；

若 $E_{AB}(\text{实际}) > E_{AB}(\text{理论})$ ：证明存在协同作用；

若 $E_{AB}(\text{实际}) = E_{AB}(\text{理论})$ ：证明存在相加作用；

若 $E_{AB}(\text{实际}) < E_{AB}(\text{理论})$ ：证明存在拮抗作用；

【示例】假设研究两种杀虫剂 A 和 B 对某害虫的杀灭效果，单独使用时的死亡率如下：

杀虫剂 A 单独使用：死亡率 $E_A=0.6$ （即 60%的害虫被杀死）；

杀虫剂 B 单独使用：死亡率 $E_B=0.5$ （即 50%的害虫被杀死）；

杀虫剂 A 和 B 联合使用：死亡率 $E_{AB}(\text{实际})=0.9$ （即 90%的害虫被杀死）；

代入计算： $E_{AB}(\text{理论}) = 0.6 + 0.5 - (0.6 \times 0.5) = 0.6 + 0.5 - 0.3 = 0.8$ ；

则比较 $E_{AB}(\text{实际}) > E_{AB}(\text{理论})$ ，证明出协同作用。

(3) 金氏法：

在 Bliss 独立模型法的基础上，引入 $CI = E_{AB}(\text{实际}) / E_{AB}(\text{理论})$ ；

$0.85 \leq CI \leq 1.15$ ：单纯相加； $1.15 < CI \leq 20$ ：增强（协同）； $CI > 20$ ：显著增强； $0.55 \leq CI < 0.85$ ：拮抗； $CI < 0.55$ ：明显拮抗。

【示例】实验设计及计算同前文提到的 Bliss 独立模型法；

需要进一步计算 $CI = 0.9/0.8 = 1.125$ ，进而判断出其属于单纯相加（从这里也可以看出 Bliss 独立模型法和金氏法不同的适用范围，前者适用于作用机制无交叉的联合效应，当作用机制出现交叉时，该预测会偏离实际，而后者则适用于机制不明确的情景）。

(4) FIC 指数法：

公式为：FIC 指数 = $MIC(A \text{ 组联合}) / MIC(A \text{ 组单用}) + MIC(B \text{ 组联合}) / MIC(B \text{ 组单用})$ ；

若 $FIC \leq 0.5$ ，证明存在协同作用；

若 $0.5 < FIC \leq 1$ ，证明存在相加作用；

若 $1 < FIC < 2$ ，证明存在不相关作用；

若 $FIC \geq 2$ ，证明存在拮抗作用。

但需要注意由于 MIC 涉及最小抑菌浓度，因此该方法仅局限于抗菌药物，应用领域较为狭窄。

(5) 等效坐标图分析法：

第一步：测定单独用药的 ED_{50} （半数有效剂量）

单独用药物 A：通过剂量-效应曲线计算，达到 50%疼痛缓解的剂量为 $ED_{50}A=20\text{mg}$ ；

单独用药物 B：同理，达到 50%疼痛缓解的剂量为 $ED_{50}B=30\text{mg}$ 。

第二步：绘制等效坐标图的“相加线”

坐标设定：

横轴（X 轴）：药物 A 的剂量（mg）；

纵轴（Y 轴）：药物 B 的剂量（mg）。

相加线（AB 线）：连接两点——A（20， 0）和 B（0， 30），这条直线代表“单纯相加作用”的理论剂量组合（即两药联合效应仅为单独效应的简单叠加）。

第三步：测定联合用药的实际 ED_{50} 组合

固定“联合使用时总效应为 50%疼痛缓解”，测定此时两药的实际剂量：

假设实验测得：联合用药时，药物 A 用 10mg，药物 B 用 10mg，即可达到 50%效应，即联合 ED_{50} 组合为（10mg， 10mg），在坐标图上标记为点 C。

第四步：判断相互作用类型

点 C（10， 10）位于相加线 AB 的左侧→提示药物 A 与药物 B 联合使用时产生协同作用（即低于相加线理论剂量的组合即可达到等效效应）。

此外，还有 B ü r g i 公式法、Chou-Talalay 联合指数法等各类证明协同作用的方法，此处不再一一举例，但需注意不同方法存在其特有的适用范围、局限性，在实验设计前务必关注这一点再进行后续试验，避免做无用功。

【陈蕾 摘录】

1.4【专利】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制定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知识产权规章制定工作是知识产权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更好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为“《立法法》”）各项规定的贯彻实施，切实提升我局规章制定的质量，经研究论证，并充分吸收采纳了局内各部门、社会公众和有关部委的意见后，进一步完善条款内容形成《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送审稿）》，经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第 7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八十三号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21 号）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对贯彻落实《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为“《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范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 4 月，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8 号），废止了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当前，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新修订的《立法法》进一步完善了立法工作的制度安排和顶层设计，新修订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对部门规章制定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知识产权局重新具有规章制定权，规章制定需求增加，亟需制定关于规章制定程序的规章，同时将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推动《立法法》各项规定的落地实施，加强规章制定工作的规范性和体系性，主要把握以下工作思路：

一是结合我局规章制定工作实际和特点，将《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中的原则性条款作细化规定。

二是针对规章制定工作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及时将实践中运行良好、各方认识较为一致的经验做法上升为规定，同时也借鉴其他部委较为成熟的制度做法。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七章三十六条，按照规章制定的时序排列。主要内容如下：

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依据（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条）、规章制定的原则（第三、四条）、规章名称和体例（第五、六条）。

立项章节主要规定了申请立项的时间、需报送的材料（第七条），对立法项目的分类（第八条）以及立法项目的增加（第十条）。

起草章节主要规定了起草部门应当征求意见的要求和对象（第十二-十五条）、提交的材料要求（第十六条）。规章制定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应当充分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的意见（第十三条）。

审查章节主要规定了条法司审查的内容（第十七条）、开展的工作（第十九-二十二条）和缓办退回的情形（第十八条）。

审议、公布和备案章节主要规定了提请审议的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和规章发布实施的要求（第二十五、二十六条）以及规章备案审查程序（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解释、修改和废止章节主要规定了规章需要解释的情形（第三十条）、需要修改和废止的情形（第三十一-三十三条）。

附则部分主要规定规章立法后评估（第三十五条）和施行日期（第三十六条）。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2024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件决定要点汇编

一、诚实信用原则

1. 以“违反诚实信用”作为无效理由的举证与说明

【案号】4W117458 一种亚硫酸金钠无氰电镀金液及其电镀工艺

【决定要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针对的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行为，与专利技术方案本身存在的缺陷（例如不具备创造性、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等）之间存在区别。

以该条款作为无效理由的，请求人应当承担充分举证的责任，并结合提交的证据对其所主张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行为进行具体说明。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2. 专利审查与食品安全监管的协同与分工

【案号】4W118080 调节肠道免疫功能的母乳低聚糖组合物及其应用

【决定要点】在判断食品领域专利是否涉及《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妨害公共利益”情形时，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具有重要参考作用，但专利制度和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各自的目标与功能也有所不同。食品安全监管的目的在于监管食品的制造、销售等环节，保证食品安全；专利制度的目的是鼓励发明创造。由于通常情况下研发与申请专利在先，申请生产销售许可在后，因此如果要求食品发明专利的所有原料必须来自已被批准作为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的相关目录或标准，则可能会抑制市场主体的技术创新。

3. 食品发明专利中食品添加剂相关问题的审查思路

【案号】4W118080 调节肠道免疫功能的母乳低聚糖组合物及其应用

【决定要点】如果有证据表明某物质用于制备食品的安全性已在一定范围受到认可，且未有证据表明将其用于制备食品会危害人体健康，则即使该物质尚未获批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将其用于食品发明创造也不必然属于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对于已获批可用作食品添加剂的物质，如果发明中该物质的浓度虽然超出现有标准允许的使用量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将该物质及其相关浓度用于制备食品的安全性在行业内已得到较为广泛的认可，且未有证据表明其以超过现有标准允许的使用量制备食品会危害人体健康，则不宜认为这种情况必然属于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

（一）出版物公开

4. 药品标准性文件是否构成公开的判断

【案号】4W116478 一种治疗股骨头坏死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决定要点】对于存档在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药品检验所等特定单位的注册药品质量标准，其通常仅限于特定人员能够查阅，一般不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5. 药品说明书公开时间的认定

【案号】4W116478 一种治疗股骨头坏死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决定要点】如果某药品存在多个版本的药品说明书，而药品销售单并未载明药品说明书的具体版本信息，则仅凭药品销售单上的药品名称和销售时间无法证明某一具体版本药品说明书的公开时间。

（二）使用公开

6. 已售产品真实性和公开时间的认定

【案号】5W135377 出光机构及脱毛仪

【决定要点】通过电商平台“以旧换新”渠道从多个消费者处获取同一型号的已售产品，并对上述获取过程及交易信息的查询过程进行了公证保全的，如果这些已售产品具有相同的结构，

且均未发现在使用中有更换或替换的明显痕迹，则在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该已售产品在其交易快照生成日已在电商平台上公开销售。

7. 计量仪表类产品公开时间的证明

【案号】5W135507 燃气表计量信号采集装置

【决定要点】对于水、电、燃气计量仪表类产品，如果仪表上显示的计量读数与该仪表缴费记录上的购买量一致，且相关鉴定意见表明该仪表未经历过拆卸、拆解或维修，则可以认定该仪表的读数即为其安装使用后所累积计量的流体使用量，该仪表自第一次缴费之日起即已处于使用公开状态，第一次缴费日可以推定为该仪表产品的公开日期。

8. 主张“展会公开”的证据认定

【案号】6W116747 自行车（女款）

【决定要点】请求人主张以甲网站上的照片证明涉案外观设计在申请日前的乙展会上被展出公开，如果该照片为网站用户自行上传，网页上显示的“展会信息”亦为该用户自行编辑填写，网页也未显示照片的上传时间，并且有关乙展会的其他证据显示的展位信息与该照片中的展位信息明显不一致，则该照片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对乙展会情况的真实呈现，进而无法证明涉案外观设计于申请日前在乙展会上被展出公开。

9. 特殊管理场所中使用公开的认定

【案号】6W124834 平移式安全防护墙

【决定要点】对于放置在某特殊管理场所的产品，即使该场所对访问者资格和访问流程有一定要求，且其内部存在部分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但如果该产品安装在该场所门口附近而非封闭管理区域，且经过该场所门外的人员均可以直接观察到该产品，则应当认定该产品处于公众想得知即可以得知的状态，而非处于特定人群才能获知的保密环境中，从而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10. 申请日前公开销售产品具体结构的证明

【案号】5W135632 一种井下工作面液压支架就位平台机

【决定要点】如果某生产商生产的特定型号产品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公开销售，而多份不同来源的证据均记载了该特定型号产品的具体结构，并且可以相互印证，则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使这些证据的公开时间晚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其也可以用于证明申请日前已公开销售的该特定型号产品的具体结构。

（三）互联网公开

11. 通信技术标准提案真实性和公开时间的认定

【案号】4W111978 图像解码装置以及图像解码方法

【决定要点】对于作为现有技术证据提交的技术标准提案，可以从标准组织网站的权威性、标准组织的工作方式和成员构成，以及服务器设置目的等角度判断其真实性和公开时间。国际电信联盟（ITU）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其标准提案通常在当次标准会议之前上传至 ITU 官方 ftp 网站供与会成员下载、讨论，并由系统自动生成上传时间，社会公众亦可以访问其网站获取相关技术文档。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可 ITU 标准提案类证据的真实性，并将提案的上传时间作为公开时间。

12. “互联网档案馆”网页存档公开时间的认定

【案号】4W116322/4W116768 多功能净化器

【决定要点】对于以“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的网页存档作为现有技术证据的，应当结合该网站机制认定其公开时间。首先，互联网档案馆为抓取存档的每个网页文件分配一个网址，网址的特定数字字段即为网页的抓取存档时间。其次，该网页中的图片等元素还可分别被多次抓取，并分别记载抓取时间，因此网页存档与其所包含的图片等元素的抓取时间有可能不同。最后，基于网站为存档文件分配 URL 地址的系统性和一致性，该网站所存档的网页和图片的网址理应采取相同的命名规则和格式。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图片网址中体现日期、时间信息的数字字段信息，即为该图片的抓取存档时间，亦即该图片在互联网档案馆网站上的公开时间。

四、新颖性

13. 新颖性判断中单独对比原则的理解

【案号】4W117946/4W117974 导电粘合剂

【决定要点】现有技术文件公开了一款市售化学产品的代号，但没有公开该化学产品的物理和/或化学性能参数，如果该化学产品的结构和组成可以唯一确定，则引入其他证据中对该化学产品物理和/或化学性能参数的测定结果，仅是对已公开化学产品的相关物理和/或化学性能参数的确认，不违反新颖性判断的单独对比原则。

14. 使用专利文件作为对比文件时其引证文件的作用

【案号】1F554680 配备具有 SDR 能力的用户装备

【决定要点】如果专利文件说明书中引证了反映其背景技术的文件，且该引证文件满足《专利审查指南》相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该专利文件说明书记载了该引证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当使用该专利文件作为对比文件时，对于其引证文件中与该专利文件密切相关的内容，可以作为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并未超出当事人的合理预期。

15. 人机交互领域“后台特征”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的认定

【案号】4W117583 用于操纵用户界面元件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决定要点】人机交互技术中，后台处理是前端输入操作和输出结果之间的桥梁，对于后台处理相关的技术特征应当与人机交互前端特征对应考量。当现有技术证据中未明确记载后台处理方式时，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考虑软件交互运行所呈现的技术特点，根据用户的输入操作以及获得的输出结果，判断是否能够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其后台处理方式，进而判断其是否被隐含公开。

16. 应避免仅从字面上理解现有技术公开的信息

【案号】4W117756 光学材料用树脂的制造方法

【决定要点】对于现有技术的理解应当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避免仅从字面上机械地将技术上明显不合逻辑或没有意义的信息作为公开内容的一部分。

17. 视频证据公开技术内容的确定

【案号】4W117730 电动窗帘智能调节方法及电动窗帘导轨

【决定要点】视频证据公开的技术内容应当以能从视频中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内容为准，避免主观的推测或想象。如果因展示时长较短、拍摄角度偏差或清晰度不足等原因导致产品结构、操作步骤等技术特征无法从视频中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则不足以认定该视频证据公开了相关技术信息。

18. PCT 申请能否作为“抵触申请”的认定

【案号】1F609940 MPM 列表构建方法、色度块的帧内预测模式获取方法及装置

【决定要点】PCT 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与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具有同等效力。在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进入国家阶段后的 PCT 国际申请可以作为评价新颖性的“抵触申请”使用。

19. 优先权认定中“引证文件”的作用

【案号】4W117594 “磷酸芦可替尼”案

【决定要点】专利背景技术部分中的引证文件满足《专利审查指南》相关要求的，可以认为专利说明书中记载了所引证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虽然优先权文件中没有直接提供用以表明技术效果的测定方法和测定结果，但是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该优先权文件及其引证文件所记载的内容能够理解该优先权文件作为在先申请的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的技术效果，且其与在后申请在以上四个方面相同的，则前后申请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在后申请可以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20. 主张“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条件

【案号】5W135853 一体式支架浮式防波堤支架

【决定要点】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申请日后自行得知“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而主张享受新颖性宽限期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第一，泄露行为发生在申请日之前六个月内；第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得知泄露情况后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并附具证明材料；第三，他人通过泄露行为所公开的技术方案是直接间接来自申请人或发明人；第四，他人的泄露行为未经申请人同意。

21. 单克隆抗体发明新颖性的判断

【案号】4W116893 IL-17 抗体中半胱氨酸残基的选择性还原

【决定要点】如果单克隆抗体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改进之处在于对特定氨基酸残基的选择性还原，而基于单克隆抗体的国际命名规则，序列中个别氨基酸残基处于氧化形式或者还原形式通常不会影响其命名，则在没有进一步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仅依据现有技术中单克隆抗体的命名与该发明相同，并不足以认定该现有技术公开了发明要求保护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同时，如果该现有技术中并未公开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方式，导致无法与发明记载的制备方式相互比较，且其中相关物理化学参数与发明亦存在明显差异，则更不足以认定发明要求保护的单克隆抗体相对于该现有技术不具备新颖性。

五、创造性

（一）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22. 共同配合实现特定功能的多个区别特征不应割裂考虑

【案号】1F450934 一种塑料颗粒加工系统及加工工艺

【决定要点】在确定区别特征和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应当将共同配合实现某一特定功能和作用的多个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而不应将其割裂开来分别考虑。虽然涉案申请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均涉及机械加工领域，但是如果二者的加工对象不同，导致其部件结构、作用以及相互连接关系均存在区别，且这些区别彼此有机关联并共同产生了特定的技术效果，则不应将这些区别特征割裂考虑并分别在现有技术中寻找技术启示。

23. “应用场景”不同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案号】4W111293 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

【决定要点】如果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的应用场景不同，使得相应部件的功能以及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且上述区别使得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具备有益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24. 公知常识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发展变化

【案号】1F483654 一种化妆品原料中功效成分的分析方法

【决定要点】某一技术领域内的公知常识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发展变化，在结合公知常识性证据认定对比文件隐含公开的技术内容时，如果该公知常识性证据的公开时间晚于该对比文件的形成时间，则不能简单地将该公知常识性证据公开的内容认定为对比文件隐含公开的内容。

（二）技术启示的判断

25. 区别特征在对比文件中所起作用的认定

【案号】1F516906 芯片换热器及变频空调器

【决定要点】在判断现有技术是否给出技术启示时，不仅要考察对比文件是否披露了与所述区别特征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手段，还应该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该对比文件记载的整体工作过程分析该技术手段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或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同。

26. 不同应用领域的现有技术可以给出结合启示

【案号】4W116379 吸附式自移动装置

【决定要点】在创造性评判中，应当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重新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该技术问题的指引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到相近或相关技术领域中寻找解决相同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并不限于涉案专利以及最接近现有技术所应用的领域。如果相近或者相关领域的现有技术文件公开了可以采用相同的技术手段来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现有技术给出了将该现有技术文件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结合以获得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

27. 工艺方法的步骤顺序对技术启示判断的影响

【案号】4W116776 一种假内模的加工工艺

【决定要点】方法权利要求中工艺步骤间的先后顺序可能受制于各步骤对应的组件结构。如果现有技术公开了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基本相同的步骤，但步骤的先后顺序不同，则在进行创造性判断时，应当考虑各个组件结构对工艺步骤的影响。如果涉案专利与现有技术组件结构上的差异使得各工艺步骤的顺序无法调换，则不能认为该现有技术给出了技术启示。

28. 说明书技术效果对“三步法”结论的影响

【案号】4W116583 机电式后拨链器

【决定要点】如果通过“三步法”能够认定现有技术存在结合的技术启示，则发明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即使涉案专利还记载了其他技术效果，只要该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结合现有技术所获得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确定的，就不影响创造性判断的结论。

29. 技术启示判断中关于参数特征的考量

【案号】4W117515 生产结子纱的方法和涡流喷嘴

【决定要点】对于包含特定参数特征的权利要求，如果最接近现有技术公开了具有相同组成部件、相似参数设置的装置，并且解决了涉案专利声称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二者的区别仅在于权利要求描述了所述部件具体尺寸的特定参数，则在现有技术已对所述参数的选择给出了相应教导，且涉案专利说明书也未记载上述参数的选择会带来显著优于现有技术的技术效果的情况下，所述参数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

30. 联合用药发明技术启示的判断

【案号】1F409289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决定要点】在联合用药发明的创造性评判中，判断两篇或多篇现有技术文献是否具有结合启示，应当综合考虑现有技术是否给出替换的成功预期、化学药与抗体药物在治疗方式和疗效上

的差异、具体的作用靶点和作用机制等因素，不能仅因现有技术中泛泛提到“可以与其他药物联用”就认定其给出了明确的技术启示。

31. 医药用途发明技术启示的判断

【案号】1F409289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决定要点】对于医药用途发明，如果某一现有技术文献针对特定的药物组分仅泛泛罗列众多的候选适应症，而不同适应症的发病机制和治疗机理相去甚远，在该现有技术文献未对药物是否能够治疗上述适应症进行验证的情况下，基于药物作用机制的复杂性和不同适应症之间的差异性，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无法从该现有技术文献中获得明确的技术启示。

32. 创造性评价中对不同版本通信标准的结合启示的考量

【案号】4W116433 载波聚合反馈方法、装置及系统

【决定要点】在通信技术领域专利的创造性评价中，如果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特征部分被其他对比文件公开，但该对比文件与最接近现有技术来自不同版本的通信技术标准，而且上述区别特征在不同版本的标准中适用于不同的场景，解决不同的技术问题，则不能认为该对比文件给出了引入该区别特征的技术启示。

（三）相关技术领域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33. 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

【案号】4W117821 “吠喹替尼晶型”案

【决定要点】专利权人提交的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效果应当是能从原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如果补充实验数据证明的技术效果是在说明书中明确记载的条件下测定的，或者虽然具体的测试条件不同，但该技术效果是原申请文件所记载效果的具体体现，则该技术效果可以作为创造性评价的事实基础。

34. 中药组合物创造性的判断

【案号】4W116478 一种治疗股骨头坏死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决定要点】对于中药组合物而言，药味及用量的调整虽有较大灵活性，但并非可以将现有组方中个别药味及用量随意进行添加变化，而是仍需遵循辨证论治的药味配伍规律。如果仅知晓组方中个别药味的组合及其常规功效，在无法获知各药味在组方中的地位、作用或组方结构，也缺少明确技术指引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实现从证到药的选取，由此获得的中药组合物是非显而易见的。

35. 药物化合物晶型的创造性的认定

【案号】4W117821 “吠喹替尼晶型”案

【决定要点】研究药物化合物的多晶型，从中寻找符合药物生产和使用所需要的优势药物晶型是本领域普遍存在的动机，通过改变结晶溶剂、结晶温度等条件以获得不同晶型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一方面，已知化合物的晶型发明属于药物化学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启示的发明类

型，通常只有其产生了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情况下，其创造性才有可能被认可；另一方面，获得晶型的技术手段也是判断是否具有技术启示的一个重要因素，技术手段越常规，表明技术启示越强，相应地，对于技术效果的要求应当越高。

36. 生理指标表征的医药用途发明创造性的判断

【案号】4W117065 地加瑞克在制备治疗转移期前列腺癌的药物中的应用

【决定要点】对于采用“瑞士型”权利要求撰写的制药用途发明，如果其通过特定生理指标表征给药对象进一步细化了该医药用途，而基于疾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治疗效果等方面信息，本领域技术人员足以确认该生理指标具有实际的临床给药指导价值，则通常可以认定该生理指标对于发明的保护范围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

如果此类型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体现在采用该生理参数进一步细化表征给药对象，则应当基于发明说明书公开的技术信息，把握该生理指标与疗效之间的联系，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通过分析现有技术中药物对于疾病的一般性治疗效果以及该生理指标的意义和应用，评判能否解决所述技术问题。

37. 涉及计算机辅助医疗技术的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审查

【案号】4W116678 计算机辅助牙科正畸矫治器械的检验方法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计算机辅助医疗技术方案是在现有计算机辅助模型技术的基础上，仅仅依据医学原理，简单地将医疗领域中通常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作为模拟参数，纳入其模拟计算范围，且未产生超出现有计算机模拟实施的技术效果，则该项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38.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人机互动的技术方案创造性判断

【案号】1F399901 虚拟机器人的互动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决定要点】对于为模拟特定对象在特定场合的个性化行为而进行的模型训练，在评价其创造性时，需要关注所述特定对象、应用场景以及训练目的是否给技术方案带来实质性影响。如果现有技术并不涉及基于该训练目的而改造的计算机模型或方法，且应用场景、模拟对象与涉案专利申请存在差异，使得模型在收集的训练数据、采用的训练手段、期望达成的训练目标等方面均不相同，则现有技术未给出对计算机模型进行相应训练以解决相同技术问题的启示。

39. 应用场景在人工智能算法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作用

【案号】1F397311 用于处理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决定要点】对于涉及人工智能算法应用于具体场景的发明，创造性评判时应当整体把握应用场景和模型算法，综合考虑转用于不同场景时是否对模型算法特征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变。如果涉案专利的算法模型因其应用于不同的具体场景而在训练数据、输入数据、输出数据、模型选择等方面与现有技术构成实质性的不同，解决了不同的技术问题，则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

40. 光学透镜领域含参数关系式的权利要求创造性的审查

【案号】4W115749 摄像光学镜头

【决定要点】对于利用光学设计软件获得的光学成像系统，可通过回归光学设计过程判断光学成像系统的创造性。判断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过程中确定初始结构、构建参数关系式作为优化光学成像系统的约束条件是否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对于系统中一个参数变化可能引发其他参数改变的“联动”现象，应理解该“联动”是否必然发生取决于参数间的物理特性，由此可分类考虑权利要求限定的参数：对于与用作约束条件的上述参数关系式存在“必然联动”关系的参数，优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些参数的联动变化是否会导致参数关系式无法满足权利要求的相关限定；而对于与上述参数关系式无“必然联动”关系的参数，可以根据需要将该参数“固定”，明确其在优化过程中不发生变化。

六、说明书

41. 专利背景技术引证外国专利文件的要求

【案号】4W117594 “磷酸芦可替尼”案

【决定要点】专利背景技术中引证外国专利文件的，如果所引证的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晚于涉案专利的公开日，则即使属于《专利审查指南（2023）》施行前提交的专利申请或者基于该申请授权的专利权，该引证文件的内容亦可作为认定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公开内容的基础。

42. “公开充分”判断中对说明书记载详细程度的要求

【案号】4W117305 类蛋黄酱食品

【决定要点】专利说明书尤其是其中实施例的记载应当尽可能具体，以便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和实现发明的技术方案，但这并不意味着实施例需要对发明的每个细节均一一列明。如果实施例未记载的技术细节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公知常识或结合常规技术手段即可实现的，也没有证据表明其可能导致发明无法解决相关技术问题、达到相应技术效果，则对相关技术细节未一一列明并不会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43. 包含参数特征的技术方案是否充分公开的判断

【案号】4W116759 一种负极极片、二次电池及用电装置

【决定要点】如果说明书仅提出各参数之间最后应当满足的关系，而并未给出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满足该参数关系式的具体技术手段，且采用参数限定的关系式也没有可遵循的理论规则，则该参数关系式限定的方案由于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而无法实现。

七、权利要求

（一）权利要求的理解

44. 权利要求中“自造词”的理解

【案号】4W117583 用于操纵用户界面元件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决定要点】在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中的用语一般应当被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对于本领域无通常含义的“自造词”，应当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限定，结合说明书中关于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的描述，客观理解其含义。专利授权程序中形成的专利审查档案对于理解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参考作用。

45. 工艺方法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理解

【案号】4W117474 丙烯酸的制备方法

【决定要点】对于工艺方法权利要求，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整体理解工艺流程设计、工艺步骤衔接的基础上，能够判断某工艺步骤已被权利要求中的其他工艺步骤隐含限定在技术方案之中，则即使该工艺步骤并未记载于权利要求文字之中，也应将其理解为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一部分。

（二）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必要技术特征

46. “必要技术特征”的作用

【案号】4W117786 含有氨氯地平 and 比索洛尔的组合物

【决定要点】必要技术特征是指发明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发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含必要技术特征，是为了保证其所限定的技术方案能够解决发明声称的技术问题，而非要求其必须存在于实施例或属于为了达到更优技术效果而设定的技术特征。

八、修改超范围

54. 修改时对仅记载在说明书背景技术中的技术特征的考量

【案号】4W112638 经编机

【决定要点】在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中，如果申请人修改加入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仅记载在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则在判断修改是否超出涉案专利原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时，需要考察该技术特征是否与涉案专利技术直接相关，且足以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认识到其属于涉案专利技术的一部分。

九、证据的认定

（一）证据资格与证明力

55. 单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证据审查

【案号】5W135377 出光机构及脱毛仪

【决定要点】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交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对检测流程中的采样、送检、制样、检测手段,尤其是工具的选择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检测方法是否科学等方面进行考察。

56. 无效宣告程序中单方委托鉴定意见的证明力

【案号】 4W115889 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决定要点】无效宣告程序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委托的鉴定意见中,包括送检样品的清洁度、检测过程的实验条件、实验结果的精准性,以及检测审批的规范性等内容均存在明显瑕疵,则合议组对该鉴定意见的证明作用不予认可。

57. 证人证言的认定

【案号】 5W132828 一种数控线锯机

【决定要点】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通常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是如果该证人所作的证言事实逻辑清楚,没有明显的矛盾之处,且与其他在案证据相互印证,则该证人证言可以构成“证据链”中的一环发挥证明作用。

58. 购物网站销售页面与商品对应关系的判断

【案号】 5W132976/5W133604 一种旋转开合底座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决定要点】如果某购物网站对其上架的销售商品均分配有唯一的商品编码,则通常可以认定该网站上的包含该商品编码的销售页面以及标识有该商品编码的实物产品具有严格的对应关系,除非有相反证据能够证明该平台规则已被破坏。如果当事人主张商品编码、产品型号与购买的实物产品不能一一对应,则有责任对其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59. 无效程序中对“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把握

【案号】 5W135315 一种车载集成露营箱及露营箱系统

【决定要点】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完善证据法定形式”,通常是指当事人提交与原证据所载明的主要事实相同的补充证据,以使得原证据的表现形式符合法定要求或者使其更具权威性,例如补充公证文书、证据原件等。如果补充证据与原证据载明的主要事实并不相同,即该补充证据实质上增补了新的拟证事实,则该补充证据不属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证据。

(二) 证明标准

60. 使用公开“证据链”的认定

【案号】4W116721、4W116782、4W116834、4W117343 涂装后耐蚀性优异的热压成形的高强度部件及其制造方法

【决定要点】无效宣告程序中，当单一证据因形式、种类等因素导致其证明力有限时，还应进一步判断各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而形成证据链。在此过程中可以结合行业惯例和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最终评价待证事实是否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在请求人已经尽到举证责任的情况下，如果专利权人仅提出质疑，且具有举证能力而未进行举证，则不足以否定请求人证据的证明力。

十、程序

61. 复审合议组可以合理变更卷内证据的使用方式

【案号】1F478571 基于动态定量相位成像的半导体晶圆表面形貌测量装置

【决定要点】复审程序中，合议组可以在实质审查阶段已使用过的卷内证据基础上，适度调整证据的使用方式，包括变更证据的组合方式例如变更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者变更证据的引用部分，这既不超出复审请求人的合理预期，又可以增强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62. 无效宣告请求可针对专利权被放弃前存续有效的权利

【案号】5W136585 可配置匝数的线圈装置及器件

【决定要点】专利权人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且专利权自放弃声明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起终止的，则对于该专利权自申请日至上述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期间存续有效的权利，请求人仍可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63. 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家论证意见”的作用

【案号】4W115889 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决定要点】无效宣告程序中，如果当事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意见”并非用于证明该案件的待证事实本身，而是对相关事实所作的评价，尤其还包括对法律问题的判断结论，则该“专家论证意见”仅能供合议组参考，无法作为证据使用。

64. 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无效请求合并审理时修改文本的确定

【案号】5W132976/5W133604 一种旋转开合底座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决定要点】针对同一专利权的两件无效宣告请求案合并审理时，如果专利权人只在请求（一）中提交了符合修改时机的修改文本，在请求（二）中没有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此时应当以请求（一）中的上述修改文本作为合并审理针对的文本，以保持审查文本的一致性。

65. 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代理机构“利益冲突”的把握

【案号】4W116237 具有多层涂布的转子螺杆的螺杆压缩机

【决定要点】《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6 节第（3）项规定，同一无效宣告请求案中请求人和专利权人不得委托相同的专利代理机构。据此，如果代理机构在实施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事务时，会因其此前曾接受过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其他委托事务，导致对该无效宣告请求案中另一方当事人的实质利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则不当被允许；反之，则应当被允许。

十一、外观设计

66. 局部外观设计的对比判断

【案号】6W128122 喷枪喷头与机身的连接部（1 局部）

【决定要点】在对局部外观设计进行对比判断时，应当从要求保护的局部出发，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判断方式。其中的“整体”不是指用虚实线共同表示的整个产品，而是指用实线表示的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局部”；“综合判断”时，需要考虑的是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对比设计的异同点对该局部产生的视觉效果的影响，此外还要考虑该局部在产品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所发生的变化。

67. 产品种类对外观设计组合是否成立的影响及判断方法

【案号】6W126786 玩具（泡泡战车）

【决定要点】在外观设计组合对比判断中，产品种类相同或相近并非组合成立的必要条件。即使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其组合仍存在成立的可能性。

判断组合是否成立，可以从三方面考量：首先，用于组合的内容是否属于可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即是否属于物理上或者视觉上可自然区分的现有设计特征；其次，用于组合的设计特征是否为用途或功能相同或者相近的组成部分，或者在现有设计中存在相应组合的先例；最后，还要考量组合的具体手法是否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即倘若进行组合，在外观上能否形成较为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而无需对组合所涉各部分的外观设计要素作过度的修饰或大幅的改变。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通常可以认定组合成立。

68.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对其商标权合法使用的判断

【案号】6W125581 包装盒（加长麻花钻）

【决定要点】如果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包装盒上的商标文字图案与专利权人获准注册的商标相同，与请求人商标仅部分内容相同，则该相同部分为双方获准注册商标交叉相同的文字和图案标识，双方均可合法使用。即使涉案专利包装盒可用于请求人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也不能因此否定其可用于专利权人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即属于专利权人对其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与请求人的在先商标权不构成权利冲突。

69. “权利冲突”案件中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在先商标权利范围的考量

【案号】6W124730 酒盒（御贵和天下）

【决定要点】判断外观设计是否与在先商标权冲突时，并非以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作为绝对界限，还需综合考量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商品与商标的关联性以及涉案专利权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等因素。当在先商标权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时，如果涉案专利的标识部分具有削弱该商标显著性或利用其商誉的可能，则可以将在先商标的权利范围延伸至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类别上，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

70. 外观设计专利与著作权冲突类案件的审查

【案号】6W127201 奶龙风扇

【决定要点】在请求人主张涉案作品被制作成动画视频后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开，并据此证明专利权人存在接触可能性的情况下，首先要考察作品与视频的关联性，包括著作权权利人与视频发布者的关系、作品图片所示静态形象与视频所示动态形象是否为同一个形象、作品完成时间与视频发布时间之间是否存在时间上的合理性等因素；其次，动画视频发布后是否构成公开，需要结合相关平台的发布机制等情况作出认定。如果涉案作品确已通过动画视频的方式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在网络平台公开，则专利权人存在接触该作品的可能性。

十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利用”的理解

【案号】JC0027 GLF71301

【决定要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五）项所称的“商业利用”，是指以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集成电路或物品的行为。其中的“以其他方式提供”，应当被理解为与“进口”和“销售”相等同的行为，不宜包括未实际发生提供行为的许诺销售或类似行为。

7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独创性的判断

【案号】JC0027 GLF71301

【决定要点】专有权人本人的在先布图设计也属于对比布图设计的范畴。专有权人的在后布图设计欲获得专有权保护，应当与其在先布图设计具有实质性区别，且该实质性区别不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基于客体审查意见对新申请撰写的反思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审查答复是至关重要的环节，它不仅反映了申请内容的质量，更能为后续新申请的撰写提供宝贵经验。

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笔者在工作过程中，有时会遇到审查员基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发出的审查意见，指出专利方案存在客体问题。在电学领域，主要涉及商业方法类案件和算法

类案件。笔者基于答复客体审查意见的实践经验，对这两类案件的新申请撰写工作进行反思，讨论如何在新申请撰写中规避客体问题。01 商业方法类案件商业方法类案件常涉及借助技术手段实现的商业运作逻辑，其客体资格易因“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存疑引发争议。这类案件往往融合商业流程与信息技术，在答复中需明确技术贡献边界。

案例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定义规则流的方法，包括：获取多个规则包，各所述规则包之间包含公共规则；将所述公共规则从各所述规则包中分离以获取与各所述规则包对应的子规则；根据所述公共规则和输入参数形成总规则流，并根据所述子规则和所述输入参数形成子规则流；将所述总规则流和所述子规则流整合以形成主规则流。

审查意见如下：

该方案解决的是如何快速扩张业务，减少开发周期的问题，是一种组织运营管理问题，不是技术问题。其采用的手段是制定、配置和部署各类规则，这只是依据人为的需求而自定义的一套整合规则，未遵循自然规律。其达到的效果是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不是技术效果。可见，权利要求 1 的方案采用人为制定的规则解决如何快速扩张业务，减少开发周期的问题，其解决的问题与手段集合之间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该方案未采用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并产生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内容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案例分析：

针对商业方法类案件，审查意见中通常以方案采用“人为的需求而自定义的一套整合规则”或“人为制定的 XX 规则”，认定方案未遵循自然规律，未采用技术手段。在答复时，一般以说明书中记载对待处理对象的获取来源是从其他设备或内外数据库获取，说明待处理对象非人为编造获取的，例如前述案例中以“输入模块和获取模块可以获取外部数据，如输入参数和规则包”说明待处理对象非人为编造获取的。再基于说明书中记载的执行主体例如电子设备或计算设备，以及应用场景示例部分的设备交互获得待处理对象，且执行主体对该对象采用技术手段进行处理，例如前述案例中以“本方案中各处理模块相当于构成了包含数据输入、数据处理和数据输出的完整定义规则流的处理步骤，上述各模块中的实现步骤均是通过计算机程序执行的。”来说明利用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这样，可以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为了处理一种与外部设备交互获取的数据，且通过电子设备对该数据进行一系列技术处理，从而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进行争辩，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撰写反思：

在技术咨询之前，可以先检索与该方案相关的专利文献，筛选可挖掘的方向，该方向例如是：具体数据处理，算力资源处理、资源管理、机器学习模型升级、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方向，再与发明人老师进行技术咨询并挖掘该方案在前述方向上的具体技术特征，完成撰写前的准备工作。

在进行新申请撰写时，首先，可以将交底书中的问题转化为技术领域的缺陷，例如响应不及时、处理效率低、推广效率低等。其次，可以增加对系统硬件/软件的技术改进描述。例如，增加应用场景中终端设备和服务设备之间对数据的传输、处理的技术方案，这样，若后续接收到审查意见时，可以在权利要求中增加对应

用场景的限定和执行主体的限定，明确是技术方案。以及，可以补充技术参数改进数据，量化技术效果。02 算法类案件算法类案件在电学领域中，核心争议常聚焦于算法执行是否体现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某一技术问题。这类案件一般涉及算法的设计、应用及与硬件的结合，其技术属性的界定对客体资格认定至关重要。

案例 2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推荐模型的训练方法，包括：获取一组训练样本，所述训练样本包括：第一对象的第一对象特征数据、第二对象的第二对象特征数据、以及标识训练样本为正样本或负样本的标签；输入所述一组训练样本至推荐模型，执行训练过程包括：基于输入的当前训练样本的第一对象特征数据映射得到第一特征向量，以及基于当前训练样本的第二对象特征数据映射得到第二特征向量；基于已得到的各第一特征向量聚类得到至少一第一对象类簇，以及基于已得到的各第二特征向量聚类得到至少一第二类簇；基于第一损失函数所计算的损失更新所述推荐模型。其中，所述第一损失函数所计算损失包括：第一损失部分和第二损失部分；所述第一损失部分基于当前训练样本中第一特征向量与第二特征向量所属第二类簇的类簇中心间的第一间距得到；所述第二损失部分基于所述当前训练样本中第二特征向量同第一特征向量所属第一对象类簇的类簇中心的第二间距得到。解决的问题为：由于长尾效应的存在，训练样本集中的样本分布存在不均衡，故而低频样本无法得到充分训练，导致预测模型中得到训练样本的特征表示并不准确的问题。

审查意见如下：

该方案主要涉及一种推荐模型的训练方法，神经网络中的参数没有物理含义，不具备实际的应用场景，算法的执行未能直接体现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过程，保护的内容仅是一种推荐模型的训练方法，不属于技术手段，所获得也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由此可见，该权利要求要解决的问题不是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不属于技术手段，并且所获的效果也不是技术效果，因而其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案例分析：

针对算法类案件，审查意见中通常以方案中算法执行未直接体现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技术问题，仅停留在算法逻辑层面，例如仅记载了数学方法或模型训练策略，且技术效果仅体现算法效果，认为该方案属于数学方法范畴。在答复该类审查意见时，可以基于训练过程采用的技术手段并非单纯的数学算法，而是融合了特征映射、聚类分析、损失函数优化的系统性技术方案进行辩驳，或将与应用场景有关的内容（例如数据是 XX 数据）补充至权利要求 1 中，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解决的是技术领域的具体问题，且带来技术层面的改进进行争辩，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撰写反思：

在进行技术咨询时，可以与发明人老师沟通本方案训练的模型具体应用的业务，以及在该特定业务中模型样本、模型训练以及模型应用这三个方向，是否存在与特定领域的结合，完成方案撰写前的挖掘和扩展。

在具体撰写方案时，需要结合实际技术场景，具体分析待解决的技术问题，而不是单纯聚焦模型训练本身，而是将其置于具体技术系统中将问题与硬件资源、系统性能等技术要素挂钩。例如，将模型应用在电商推荐系统中，且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因样本不均衡导致推荐模型特征表示不准，使得服务器资源在无效推荐计算

上浪费，增加了能耗且降低了响应速度。其次，针对模型的样本的获得部分和训练部分，可以结合具体针对的特定业务，优化技术手段，例如对数据进行特殊的处理，获得特定的样本数据。也可以对软件架构进行改进，例如对训练样本数据的存储，引入缓存机制等。当然，还可以对具体硬件组件改改进，例如采用异构算力系统执行模型的训练，或者，采用分布式系统执行模型的训练，从而利用模型不同模块对算力的不同需求，为模型提供不同的算力资源。

经过前述分析可知，无论是商业方法类案件，还是算法类案件，新申请撰写时都需紧扣技术属性。要明确方案所处理的具体技术场景中的技术数据，凸显其采用的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进而逐步分析并定位到具体的技术问题，以此有效规避客体问题。

以上内容仅为笔者在日常工作中对涉及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意见答复对新申请撰写的反思和调整方向，若有不完善或不准确之处欢迎批评与指正。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2025 专利审查大洗牌，国家知识产权局长申长雨重拳整顿，注水专利“凉了”！

补贴、融资、评级...曾几何时，“专利数量”成了不少企业竞相追逐的 KPI。然而，一场由顶层主导、力度空前的改革风暴，正席卷中国专利圈。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宣言，无异于向“注水专利”和“伪创新”生态宣战。这一次，刀锋所指，意在重塑中国创新的底层逻辑——从“数量竞赛”回归“价值创造”。

一场悄无声息但刀刀见骨的改革，正在重塑中国的创新江湖。

如果还在幻想靠几十个没啥技术含量的“花瓶专利”去拿补贴、骗融资、评高新，那你可能已经“OUT”了。

在 2025 年“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的表态——“严把审查关，加强创造性审查，打击非正常申请，整治恶意无效”——绝非口号。其背后是制度与技术的双重升级，招招打在“伪创新”的七寸上：

1.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告别“微创新”，拥抱“真功夫”旧逻辑：小修小补、换个颜色图案就能拿证。新标准：“明显创造性”、“明显区别性”成为硬杠杠。这意味着专利必须体现实质性进步和显著差异。“概念+图纸”的糊弄套路彻底失效，技术方案的“含金量”成为唯一通行证。想靠外观“微调”骗保护？此路不通！

通俗点说就是：你得真创新，不是换个壳就算数。想混个“概念+图纸”糊弄审批的？直接刷掉。技术方案必须有实质性进步，否则很难过审。

2. AI 审查上线：让“刷量”和“复制粘贴”无处遁形技术利器：国家知识产权局引入的 AI 审查系统，如同高精度雷达，能分钟级识别大量高度雷同、批量提交的“孪生专利”。冷酷效率：人情？模糊地带？在无情绪、高效率的算法面前统统失效。机器审查精准识别套路，实现“一键驳回”，让靠数量堆砌的“专利工厂”瞬间暴露。

3. 精准打击“专利碰瓷”：恶意无效宣告戴上紧箍行业毒瘤：过去，部分“专利流氓”不事研发，专盯他人专利瑕疵，通过发起恶意无效宣告进行敲诈勒索。新规亮剑：此类行为被明确纳入“恶意无效”打击范围，将面临严厉的信用惩戒乃至司法追责。靠“法律漏洞”打劫创新者的生意，走到了尽头。

这场改革，让谁受益最大？答案很简单——真正搞研发、认真走技术路线的人。

这场改革，本质是创新资源的重新分配与价值校准。市场反应，已然分化。

真创新者的春天： 科技型企业： 终于迎来拨云见日！审查周期大幅压缩（发明专利压至 15 个月内），优先审查、预审通道日益成熟。高质量专利成为真正的硬通货，更容易赢得市场青睐、资本追逐和政策加持。过去被“注水专利”挤占的资源，将向真技术倾斜。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迎来逆袭机遇！无需再被“数量 KPI”绑架。只要手握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就能享受快审快授权，加速成果转化。审查“唯质量论”让它们从陪跑者跃升为潜在领跑者。

知识产权服务业（优胜者）： 行业面临深度洗牌。靠“填表”、“包装”、“批发”的低端服务机构将被淘汰。而能提供深度专利布局、战略规划、商业转化咨询的高附加值服务机构，将成为稀缺资源，被真正重视创新的企业争抢。

伪创新者的寒冬： “专利数量驱动型”企业： 凛冬已至！依靠“年申请数百件低质专利”换取补贴、评级的模式濒临崩溃。当专利批量因缺乏创造性被驳回，赖以生存的“政策套利”路径将被彻底堵死。转型或淘汰，迫在眉睫。

低端“知识产权工厂”： 依赖复制粘贴、文字游戏炮制“专利”的机构，在 AI 审查的“照妖镜”下原形毕露。业务模式坍塌，要么升级为知识密集型战略伙伴，要么被市场无情扫地出门。

“专利流氓”/碰瓷党： 新规明确打击恶意无效宣告，信用惩戒和司法风险让碰瓷成本陡增。这条灰色致富路，已变成高风险“绝路”。

申长雨主导的这场改革，其意义远超专利审查本身，它是中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转型的关键落子：

正本清源，守护创新火种： 为真创新者撑起保护伞，避免“劣币驱逐良币”，让研发投入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回报。优化生态，激发内生动力： 挤掉“专利泡沫”，引导资源（资金、政策、人才）向高价值创新流动，重塑健康、可持续的创新生态。

夯实根基，赋能高质量发展： 强大的知识产权体系是科技自立自强的基石。提升专利质量，是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撑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底层工程。

价值宣言： 它向世界宣告，中国创新的评价标准正在发生根本性转变——“你有真才实学，就上场比；靠套路取巧的，别来添乱”。

改革序幕刚刚拉开，未来更严格的配套措施（信用分级、联合惩戒等）已在路上。对各方参与者而言，行动刻不容缓：

企业决策者： 立即刹车！将资源从“堆砌专利数量”转向“深耕核心技术”和“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战略必须与商业战略深度融合。

研发与 IPR 部门： 提升专利挖掘与撰写质量，以“能否经得起严审和市场竞争”为标准。加强与高质量服务机构的深度合作。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加速转型！从“申报代理”升级为“创新战略顾问”。提升专业深度、行业理解力和商业洞察力。低端服务没有未来。

创业者/创新者： 坚定信心！只要手握硬核技术，现在正是最好的时代。专注价值创造，高质量专利将成为你最坚实的护城河。

这场审查升级，是 2025 年的一次开端。接下来可能还有更多组合拳：信用分级、联合惩戒、跨部委打击非正常专利操作……所以，别再犹豫：

企业要转型，把精力从“堆数量”转向“做深度”；服务机构要升级，从“填表机器”进化为“战略智库”；创业团队要坚定信心，有技术，就有未来。现在，是专利圈“洗牌”的黄金窗口期。洗完谁留下、谁出局，看的不是运气，而是真本事。注水的要凉了，有料的，才配上桌。

1.8【专利】全国首家省级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成立

“‘涉案的核心技术是否抄袭’是本案的争议焦点，成为该类案件能否指控犯罪的关键所在。”8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以下简称湖北中心）内，两位技术调查官正在就一桩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进行热烈讨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作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去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司法部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健全专业技术支撑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充分利用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等，建设省级或跨区域的技术调查中心。

日前，湖北中心联合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共建湖北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为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司法审判机关开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取证、侵权判定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调查中心成立后，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建立健全技术调查官建设与管理机制，更多专利审查员成为技术调查官。

杜晓强和赵亮是湖北中心的专利审查员，也是湖北中心最早的一批技术调查官。知识产权案例审理技术门槛高，技术调查官能够根据专业特长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杜晓强说：“我们担任技术调查的辅助专家，在知识产权案件的侦查、审理阶段提供专业意见。”

两位技术调查官参与审理的一起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电力系统行业的装置，包括自动控制、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等自动控制相关专业知识，案件呈现多学科交叉融合、专业性强的特点。

两人均具备电子技术、计算机方面的技术背景，赵亮还曾在电力系统技术公司工作过，对同类型仪器设备十分了解。

侵权企业宣称其技术来自自身学习钻研，而并非抄袭被侵权企业。杜晓强和赵亮仔细比对了两家企业的核心技术方案，发现竟然完全一样。

在案件侦办审理的过程中，他们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案件的办理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技术协助，最终确认关键证据。

目前，湖北中心与地方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累计推荐人民陪审员 21 名，技术调查官及特邀检察官助理 130 余人次，参审商业秘密、专利侵权纠纷等疑难案件近 200 件次。

湖北中心审查员的专业背景覆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机械工程、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技术领域全覆盖。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战略新兴领域，中心已集聚了一支上千人的专业人才队伍。越来越多的审查员以技术调查官的方式助力知识产权保护，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提供坚实的人才储备力量。

湖北中心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以技术调查为抓手，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和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11.73 亿元许可合同、386 万元团队奖金，看这家企业如何用专利

“点煤成金”

从北京向西行 2000 多公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一个煤化工项目建设现场，一台高 100 米的巨型煤气化装置正在平稳运行。炉内火箭燃烧室般的高压高温环境中，煤粉与精确配比的氧气、水蒸气激烈反应，数小时后，煤炭“脱胎换骨”，化作现代煤化工的“血液”——以氢气和一氧化碳为主的纯净合成气。这台“吞煤吐气”的设备，正是应用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天工程公司）自主研发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核心装备。

航天工程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依托运载火箭和液体火箭发动机研制、生产和试验方面积累的优势，航天工程公司研发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这项技术在操作安全性、生产稳定性、煤种适应性、运行经济性、环境友好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航天工程公司技术质量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围绕该技术，航天工程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281 件，其中发明专利 92 件；累计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14 件，在美、日、欧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授权专利 59 件。

关键技术突破只是第一步。让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广阔市场，才是技术研发的最终目的。“在煤化工领域，项目规模差异很大，有的企业需要 2000 吨级的气化炉，有的则需要 3000 吨级甚至带半废锅的特殊型号。如果用一套专利包‘包打天下’，要么满足不了需求，要么容易造成技术浪费。公司形成了像积木一样的专利组合体系，既能保护核心技术，又能为后续转化留足空间。”上述负责人介绍，基于前期的专利积累，航天工程公司专门推出“定制化专利包”许可模式，可以根据用户项目需要，有针对性地选取专利，组合成不同规模的许可专利包，并依据技术迭代情况和法律状态适时更新。

“专利包像‘技术菜单’，企业可以根据项目规模进行‘点单’。”他举例，公司现行专利包有 3 个，分别是“2000 吨气化炉专利包”“3000 吨气化炉专利包”和“3000 吨含半废锅气化炉专利包”，每个专利包对核心技术、部件及结构专利均实现了全覆盖。这种许可模式让专利转化效率大大提高，目前，航天工程公司已累计许可 71 家企业使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达 11.73 亿元。公司还通过自实施的方式将该技术应用在签约项目中，现已签约建设航天炉 160 余台，总额超 240 亿元。“已投产的气化装置均持续保持着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粉煤气化装置投运率稳居国内第一，占我国粉煤气化市场份额 50%以上。”谈及转化成效，该负责人言语中难掩自豪。

更引人瞩目的，是转化背后的激励机制。根据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奖励办法，每个许可

项目奖金的 50%归属发明团队，另外 50%奖励转化团队。2023 年，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发明团队和转化团队各兑现了奖金 235.8692 万元，2024 年各兑现了奖金 386.4841 万元。

“发明团队专注‘从 0 到 1’，转化团队发力‘从 1 到 N’，二者缺一不可。”该负责人算了笔账，“研发人员看到专利真能‘变现’，申请高质量专利的热情会更高；转化团队为争取更多分成，也会更主动挖掘客户需求，推动专利包升级迭代。”从实际运行效果来看，奖励办法的有效实施，提高了专利转化运用的效率，进而强有力地推动了新一轮技术创新和转化运用工作，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航天工程公司的专利转化运用实践揭示了一个硬道理——高价值专利转化，需要“技术硬核”与“机制活水”双轮驱动，通过制度设计让创新者和转化者“利益共享”，通过定制化服务让技术和市场“精准对接”，让专利真正“活”起来、“转”起来。

夕阳下，航天炉的轮廓被镀上金边，炉顶排出的蒸汽在空气中凝结成雾。煤炭的“黑”与航天的“蓝”在此交融，淬炼出的，是新质生产力的一抹亮色。（摘录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何佳颖 摘录】